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护（分期）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原环评计划在放疗中心拟建 2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负一层）（配备 2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能量 15MV，属Ⅱ类射线装备）、1 座后装机房（负一层）（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活度 $3.7 \times 10^{11}\text{Bq}$ ，属Ⅲ类放射源），核医学科拟建两座 PET/CT 机房、一座 SPECT/CT 机房、 ^{131}I 核素治疗病房及相关辅助用房（负一层）（使用 ^{18}F 、 $^{99\text{m}}\text{Tc}$ 、 ^{131}I 核素进行放射性诊断）使用 4 枚 ^{68}Ge 校验源（属Ⅴ类放射源），医技楼拟开展 DSA 介入治疗（一楼 1 座，三楼 3 座）（型号均未定，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mA）。

该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辐（表）审〔2018〕012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在门诊楼三层建设介入科，购置 2 台 DSA（型号分别为：UNIQ FD20 和 UNIQ FD1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开展介入手术治疗；在门诊楼负一层建设放疗科，购置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型号：Axesse，X 射线 $\leq 10\text{MV}$ ，电子线 $\leq 20\text{MeV}$ ），用于开展放射治疗。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本次实际建设情况：①环评规划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医技楼。现场核实建成后更名为门诊楼；②本项目环评规划 DSA 机房（手术室 1 和手术室 2）北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使用 2 台 DSA 和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南京泰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侧为污物通道。现场核实 DSA 机房（手术室 1 和手术室 2）北侧为控制廊；③本项目环评规划 DSA 型号为未定型，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250mA。现场核实 DSA 型号分别 UNIQ FD20 和 UNIQ FD10，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名录》，该 DSA 仍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三项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项目其他技术指标及建设情况等内容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浦口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 009 号）的编制。

2022 年 4 月 7 日，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